**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會議事錄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時間： | 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 | | |
| 二、地點： |  | | |
| 三、出席： | **、　　　、** | | |
| 四、主席： |  | 記錄： |  |
| 五、報告事項： |  | | |
| 六、討論事項： | 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１ | 案由： |  |
|  | 說明： |  |
|  | 決議： |  |

七、散會

(加蓋公司印章)

主席：王大明(簽章)

記錄：王小明(簽章)

**董事會之討論事項例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案由： | 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|
|  | 說明： |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將公司地址遷移至台北縣永和市忠孝路300號 |
|  | 決議： | 照案通過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案由： | 選任董事長 |
|  | 說明： |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。 |
|  | 決議： |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李俊忠(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為董事長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案由： | 委任經理人案 |
|  | 說明： |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委任李俊忠為本公司經理人 |
|  | 決議： |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案由： | 分公司設立案 |
|  | 說明： |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於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1000號  設立新店分公司，並聘任李俊忠為分公司經理。 |
|  | 決議： |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案由： |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|
|  | 說明： |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解任李俊忠為新店分公司經理職務，並委任藍淑娟為新店分公司經理。 |
|  | 決議： |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案由： | 分公司名稱變更案 |
|  | 說明： |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將所屬新店分公司名稱變更為鳥來分公司。 |
|  | 決議： |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案由： |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|
|  | 說明： |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將所屬新店分公司地址遷移至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00號。 |
|  | 決議： |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8 | 案由： | 分公司撤銷案 |
|  | 說明： |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撤銷所屬新店分公司。 |
|  | 決議： |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9 | 案由： | 發行新股案 |
|  | 說明： | 本公司應實際需要，擬發行新股新臺幣 元，分為股，每股金額 元，除依法保留百分之10由員工認購外，餘由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。如有認購不足，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。茲擬定相關辦理日期如下：   1. 股東及員工認股期間：即日起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 2. 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：即日起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 3. 增資基準日： 年 月 日。 |
|  | 決議： |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 | 案由： |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|
|  | 說明： | (1) 年第 季，可轉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股，每股金額 元，計 元。  (2)擬以 年 月 日為換發新股基準日，向主管機關辦理己完成轉換股份之變更登記。 |
|  | 決議： |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案由： | 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|
|  | 說明： | 本公司前經 年 月 日之股東會決議減資 元用以彌補虧損（本公司因有剩餘資金前經 年 月 日之股東會決議減資 元用以退還股東），擬定 年 月 日為減資基準日。 |
|  | 決議： |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案由： | 訂定分割發行新股基準日 |
|  | 說明： | 1.本公司擬發行新股 股，分為 股，每股金額 元，用以承受「蕭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將獨立營運之研發部門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之對價。  2.擬定95年7月15日為分割發行新股基準日。 |
|  | 決議： |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3 | 案由： | 訂定合併基準日 |
|  | 說明： | 1.為強化經營管理，本公司和「蕭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擬採「吸收合併」方式進行合併。  2.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，「蕭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。  3.擬定95年7月15日為合併基準日。 |
|  | 決議： |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